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云龙、汪洋已离职，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

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 1,453,500 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此解锁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文



章良忠



陈小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